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破17号之二

2024年1月11日，本院裁定宣告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现查明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，名下无任何财产，不能支付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裁定终结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